

证券代码: 301266

证券简称: 宇邦新材

公告编号: 2024-022

债券代码: 123224

债券简称: 宇邦转债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肖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细阐述了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情况和对 2024 年度的重点工作规划与展望。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审议了各项董事会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全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董事会收到了在任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独立董事独

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出具了专项评估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 2023 年度取得的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原则等，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亦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并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含本数）。

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更好地支持业务的拓展，保证战略的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授信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